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 Co., Ltd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目录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东方投行结合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东方投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浙江国祥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网站上对浙江国祥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辅导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浙江国祥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六人，分别为邵获帆、洪伟龙、任经纬、曹进文、徐家健、冯昕月，其中邵获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浙江国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士方	董事
3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斌	董事
5	段龙义	董事
6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徐伟民	独立董事
8	杜烈康	独立董事
9	李学尧	独立董事
10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11	韩伟达	监事
12	徐选国	监事
13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在天册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浙江国祥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进行最新发行体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并了解本次申请主板上市与前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异同；

2、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浙江国祥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浙江国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浙江国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东方投行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持续的全方面尽职调查，就有关问题与浙江国祥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由东方投行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协调会，并就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及核查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备案等事项等召开了多次专项讨论会，对浙江国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4、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自学；

5、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持续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6、持续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五、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

2、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3、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5、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6、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7、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关审批程序；

8、协助浙江国祥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准备和申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邵荻帆：邵荻帆

洪伟龙：洪伟龙

任经纬：任经纬

曹进文：曹进文

徐家健：徐家健

冯昕月：冯昕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7月起开展辅导工作。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21H13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作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23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东方投行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国祥公司的实际情况，东方投行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东方投行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浙江国祥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浙江国祥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东方投行向贵局报送浙江国祥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